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報名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轉銜建議表內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採用施測工具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2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102768號函辦理。

二、臺中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將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兩項測驗。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

線

三、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並針對識字或閱讀理解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將於115年12月1日

輔導室　115/11/19 10:52
1150013179　無附件

(星期二)公告，並於116年1月25日起辦理網路報名作業，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有關是項測驗相關資訊請至「http://career.ntnu.edu.tw/」詳閱。

五、貴校學生倘欲報名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將施測結果併同報名資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排定審查時間送達臺中市鑑輔會審查(審查時間將另案通知)，俾利辦理安置作業。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08:50:0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